

## 附件 3

#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、精、特、新、链、品六个方面指标。

## 一、专业化指标

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%，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%。

## 二、精细化指标

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## 三、特色化指标

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，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 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。

## 四、创新能力指标

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达条件。

(一) 一般性条件。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:

1.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 业, 近 2 年研 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 低 于 3%; 上年度营 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—1 亿元的企 业, 近 2 年研 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 低 于 6%; 上年度营 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 下的企 业, 同时满 足近 2 年新增股 权融资总额(合 格机构投资者的实 缴额) 8000 万元以 上, 且研 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 上、研 发人 员占企 业职工总 数比重 50%以 上。

2.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, 设 立技术研究院、企 业技术中心、企 业工程 中心、院士专家工 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。

3.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 识产权, 且实际 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

(二) 创新直达条件。满足以下一项即可:

1.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,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 三。

2. 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。

## 五、产业链配套指标

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, 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 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, 发挥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

等重要作用。

## 六、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

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：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、关键核心技术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。